

关于重新推荐大连市科技评审 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提高大连市科技项目咨询论证、遴选推荐、评审立项、评估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在前期各单位推荐专家基础上，进一步规范专家信息、推荐程序，重新开展推荐评审专家工作。

一、推荐程序

各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；企业由所在区市县复核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。

二、推荐主体责任及内部程序要求

（一）各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应通知辖区各重点科技企业；各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，应在单位内部广泛征集，按入库条件严格筛选推荐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专家推荐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入库条件核实、按规定口径填报专家职称、职务、学科领域、所学专业等信息，同时要对专家科研诚信情况进行复核。拟推荐专家要经单位集体决议或主要领导审批，内部公示满5个工作日且未收到不同意见的，按推荐程序上报。

三、报送内容及时限

（一）报送材料：推荐函（参照模板）、专家信息表、内部公示文件加盖公章报送，电子档发送邮箱。

（二）专家信息表只填报推荐专家信息（如有需要补充推荐的可一并填报），未推荐专家我局将做自动退库处理。

(三)专家信息表中“学科领域”“所学专业”按照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13745-2009)的分类标准 **二级学科代码**(医学领域填**三级学科代码**)精准填报,可复填多个学科;“职称”严格按人社部《职称系列(专业)各层级名称》填报。

(四)推荐符合入库条件的从事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实验动物、伦理学和法律工作的科技伦理领域专家。伦理类专家在“学科领域”中填报“72045”(伦理学)。

请各单位10月14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监督处,电子表格同步发送至监督处邮箱。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2024年9月13日